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长交办函（2023）39 号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97 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晋喜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一城四区”公共交通一体化运营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长治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（送审稿）》第六章《综合交通枢纽规划》关于“打造层次分明的客运枢纽体系、打造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、推进客运站功能完善提升工作、鼓励进行综合开发打造枢纽经济、完善 1+6 城镇群公交枢纽布局”的概述，您提出的建议思路基本符合我市《综合交通枢纽规划》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，国内其他地市也有类似的改革先例。

但整合全市交通资源，组建长治交运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是一项庞大的改革工程，涉及多部门及四个县区，需要多方发力综合协调多家客运企业进行调研。为此，我局建议由长治市人大城环委组成专项课题调研组，深入相关企业、管理部门进行系统调查研究，为市政府提供决策方案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

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王克
承办人：王克
联系电话：0355-2026311



(此件公开发布)